

新聞稿

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：
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互換函件

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今日（星期五）公布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互換的函件，有關函件日期為2003年6月25日。函件內容列載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職能與責任方面的分配。公布有關函件是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日就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」發表有關香港的「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」報告所載建議發出，內容載述根據有關法例制定的現行安排。

此外，財政司司長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另一份日期同為2003年6月25日的隨付函件則列明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：透過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，保持港元匯價穩定，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.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。這正是自1983年10月所推行的聯繫匯率制度。這封列明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的函件亦是按照「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」報告所載建議公布。

金管局發言人表示上述函件概述現行安排。發言人說：「公布有關函件，是根據「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」報告所載建議作出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亦同意該報告的內容。公布有關函件符合維持高透明度的原則。」

上述函件刊載於金管局網站，網址為 www.hkma.gov.hk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新聞組經理馮惠芳 2878 8246 或

新聞組經理葉秀華 2878 1687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2003年6月27日